

8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至2026年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至2026年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